

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处工作实际，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以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为有力抓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nqi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严格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严把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聚焦镇街政务动态、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重点、热点问题及时予以公开46条。同时，突出重点、拓宽内容，通过“青年政务”及时公开政府信息923条，做到公开及时、内容全面。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

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坚持把人民群众最想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不断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上级指示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按照统一格式答复书样本，确保在法定时限内以严谨规范形式进行答复。2021年度，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管理各项工作要求，根据时间节点、公开要求、公开范围等抓好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有序、务实高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谁出问题谁负责”要求，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

（四）平台建设。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公开平台建设注重提升政务新媒体发布时效，坚持移动优先策略，重要政务会议活动、通知公告等信息当日发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针对上级提出的有关政务新媒体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不出现问题。加强业务培训，针对上级开展集中办公培训，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有效、权威。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绩效指标考核，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严格防止失密、泄

密事件发生。2021年，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理	(五)不予处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未认识到位，专职工作机构有待健全。

2.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比较简单，部门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重点不够突出、不够全面，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3.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开、快捷、透明、高效的公共服务。

2.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创新思路，推进村居规范标准公开，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3. 着力信息公开人员相关法治知识学习，推进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保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和经常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